

民國八年度中央司法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3 1646 7023 8

會
22
105
118 (50)

民國八年度中央司法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說明書

按司法部本部及大理院並直轄各機關歲出預算五年度議定經常一百三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元臨時二萬元共計一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元茲據該部造送八年度預算冊開經常臨時共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元財政部覆核經常門核減本部經費二萬元大理院經費一十萬零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修訂法律館經費五萬一千三百六十元總檢察廳經費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元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五萬八千零五十六元京師第一監獄經費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京師第二監獄經費五萬零三百七十元京師第三監獄經費七千四百零四元司法講習所經費一十萬零二千零四十四元復據該部函請更正大理院經費計增加六萬一千九百一十三元財政部照數改列共定為一百九十萬零三千六百九十一元經國會議決經常門刪除繙譯法律會經費二萬四千元臨時門刪除京師高等審檢廳建築費三萬三千元模範看守所建築費二萬九千五百元共定為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比較五年計增四十五萬四千五百一十五元惟表內所列五年數目凡為八年所無款項均不列比故與總說明五年數目不同所有增減理由均於表內各款項下分別說明此核編中央司法經費八年度國家歲出預算之大略情形也

歲出預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中央司法經費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八年議決		五年議定		增	減	說
		數	比	數	比			
第一款 司法部經費	第一項 本部經費	400000	340000	340000	760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十二萬四千元茲據冊報四十二萬元所增
		400000	340000	340000	76000			過鉅財政部覆核與該部商定核減二萬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款 大理院經費	第一項 大理院經費	39923	29923	29923	100001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七年度據報二
		39923	29923	29923	100001			十五萬八千元茲據冊報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財政部覆
第三款 修訂法律館經費	第一項 修訂法律館經費	17600	60000	60000	17600			核查照七年原報數目編列復據
		17600	60000	60000	17600			該部改編冊開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三元函請更正財政部照數改列故如上數
		17600	60000	60000	176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法律編查會經費六萬元嗣後改訂經費月支
		17600	60000	60000	17600			一萬四千八百元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案七年度改爲修訂法律館

民國八年度中央司法經費國家

經常門

財政部印刷局印

歲出預算分表

						經費仍照舊案(湖支茲據冊報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元財政部
						覆核法律編查會經費增加已屬甚鉅改組法律館後未便再增仍照法律編查會數目編列故如上數
第四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第一項 總檢察廳經費	九一九六八	七八,七四	一八〇,九二四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七萬四千元七年度據報八萬一千元茲據冊報一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元所增甚鉅財政部覆核查照七年原報數目編列故如上數
第二項 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	第二項 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五,一六〇	一一〇,四〇〇	一四,八八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一萬零四百元七年度據報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元茲據冊報高審廳八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高檢廳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比較七年仍有增加財政部覆核查照七年度原報數目編列故如上數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十萬元七年度據報三十一萬二千元茲據冊報地審廳二十萬零三千一百六十元地檢廳一十六萬六千八百

民國八年度中央司法經費國家

經常門

三

財政部印刷局印

				百九十六元所增甚鉅財政部覆 核查照七年度原報數目編列故 如上數
	第四項 京師第一 監獄經費	八〇四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第五項 京師第二 監獄經費	七七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第六項 京師第三 監獄經費	七五六〇〇	五五七五八	一九八四二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清苑監獄經 費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元七年 度據報第三監獄經費七萬五千 六百元茲據冊報八萬三千零四 元比較七年仍有增加財政部覆 核查照七年度原報數目編列故 如上數
	第七項 京師分監 經費	五〇四〇〇	三三〇〇六	一七三九四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萬三千零 六元七年度據報五萬零四百元

歲出預算分表

						茲據冊報數目與七年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八項	京師第一看	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萬四千元七年度據報三萬二千四百元茲據冊報數目與七年相同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九項	看守分所	七,一九六		七,一九六	查此項為五年度所無茲據冊報上數財政部覆核照列
	第十項	司法講習	七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二千元嗣經國務會議議決准支七萬八千元茲據冊報一十八萬一千零四十四元所增過鉅財政部覆核仍照議決數目編列
共	計		一,八七,一九二	一,三四二,六七六	四七四,五二五	

